

附件:

1、《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17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大政函〔2024〕15 号)

大安市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4〕15 号

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17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

联合乡、太山镇、舍力镇、红岗子乡、月亮泡镇、安广镇、乐胜乡、龙沼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批准 2021 年度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联合乡、太山镇、舍力镇、红岗子乡、月亮泡镇、安广镇、乐胜乡、龙沼镇 2021 年度村庄规划定位准确、适用范围明晰、编制原则清楚、准备工作充分、工作程序规范、方案制定科学、规划成果详实、村民权力有保障。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联合乡兴业村;太山镇张家村、地窝卜村、长春村;舍力镇庆有村、洗东村;红岗子乡南岗村、红岗子村、马营子村;月亮泡镇先进村、殿元村、叉古教村;安广镇永强村、永富村、永庆村;乐胜乡永胜村、龙沼镇八方村等 17 个村庄规划。

二、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 1 -

三、维护规划的前瞻性。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四、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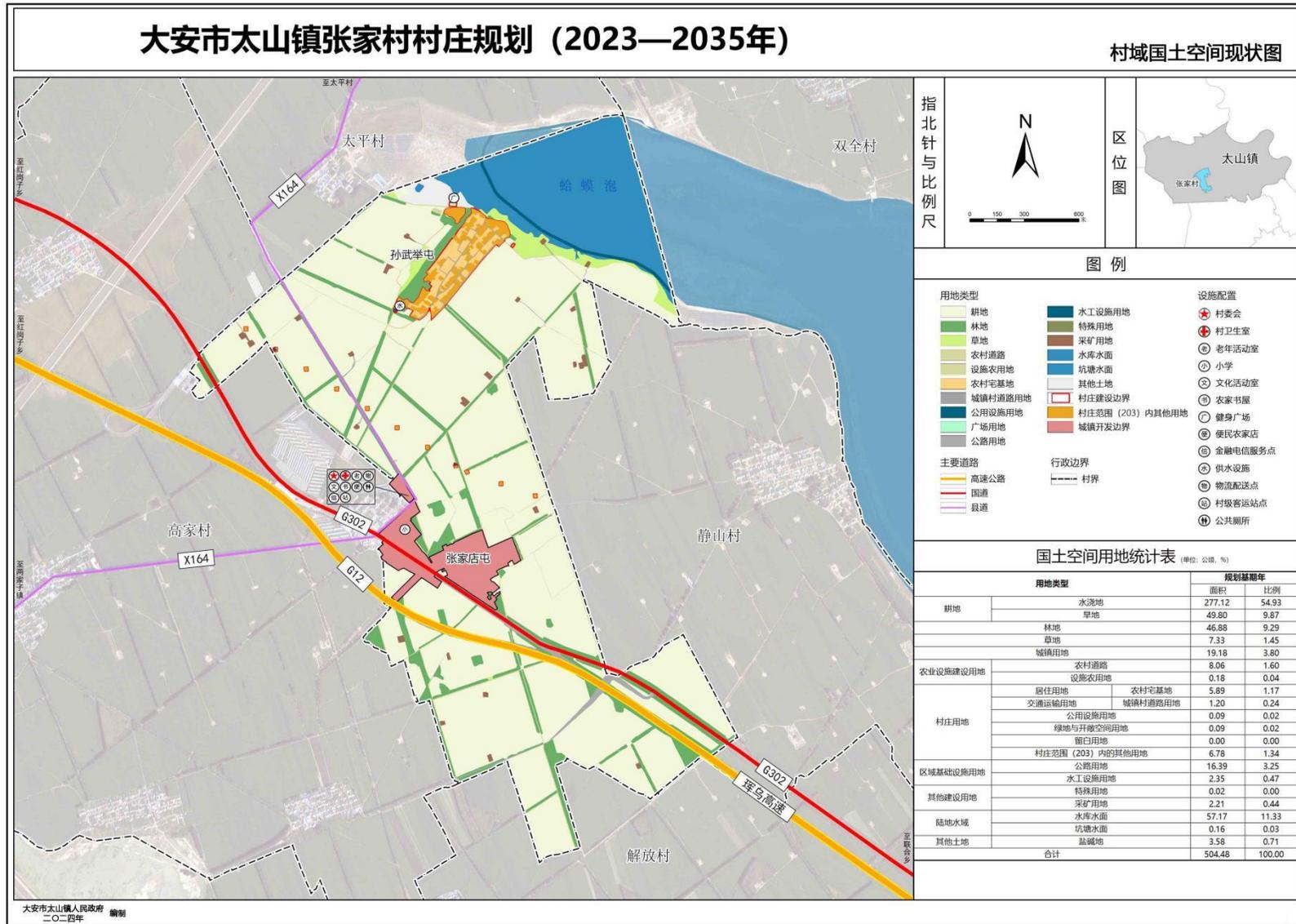
六、注重规划的实用性。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检查,确需修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规划,并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注重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大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 -

2、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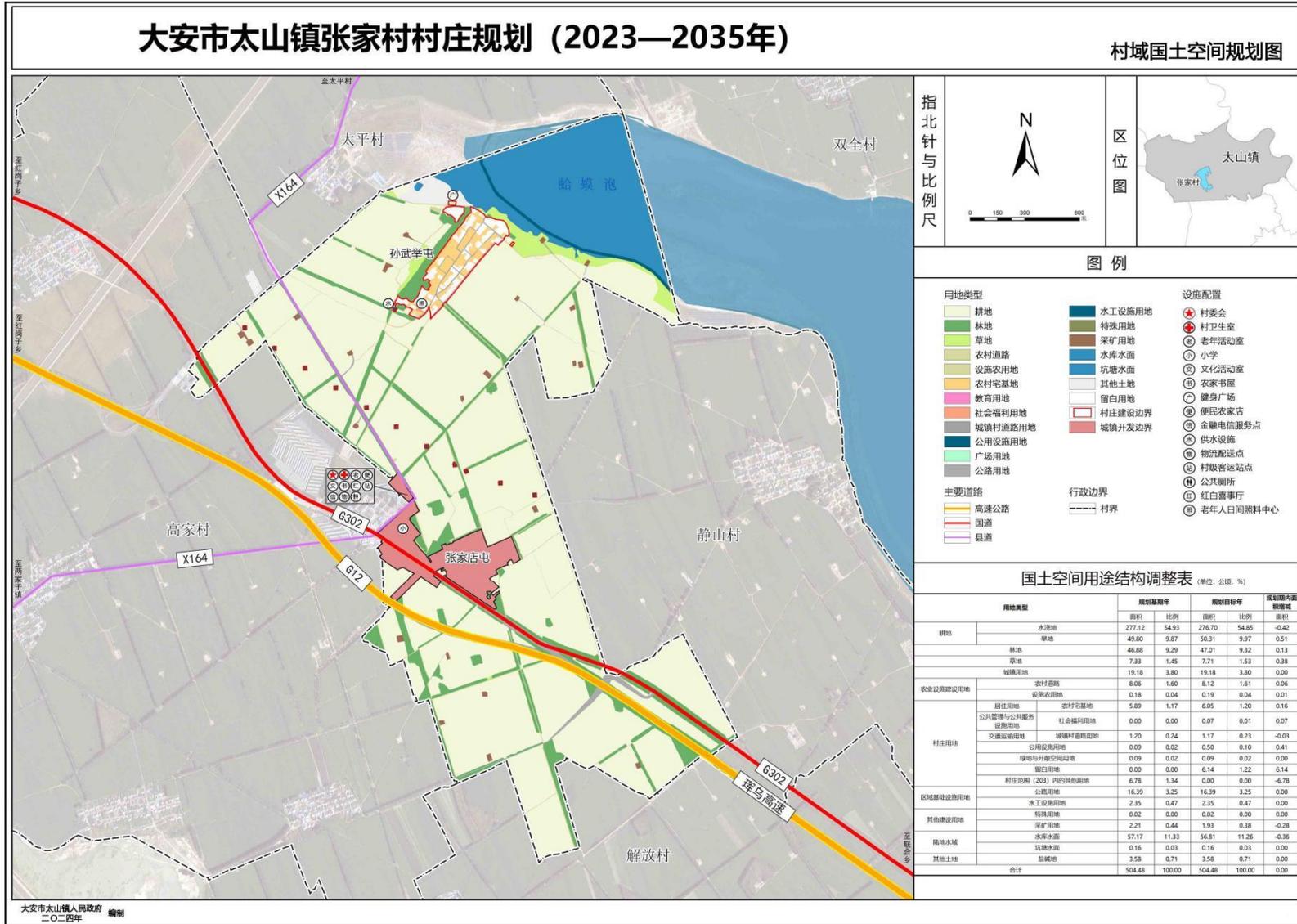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统计表 (单位: 公顷, %)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浇地	277.12 54.93
	旱地	49.80 9.87
林地		46.88 9.29
	草地	7.33 1.45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18 3.80
	农村道路	8.06 1.6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设施农用地	0.18 0.04
	农村宅基地	5.89 1.17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1.20 0.24
	公用设施用地	0.09 0.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9 0.02
	留白用地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6.78 1.34
	公路用地	16.39 3.25
陆地水域	水工设施用地	2.35 0.47
	特殊用地	0.02 0.00
其他土地	采矿用地	2.21 0.44
	水库水面	57.17 11.33
合计	坑塘水面	0.16 0.03
	盐碱地	3.58 0.71
		504.48 100.00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

3、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4、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

